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元-5,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38,9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3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00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38,94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0,000元-1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51,80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715,986.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4元/股-2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5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24,094.16万股的比例3.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1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15,986.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年4月16日 (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内容通过电子邮件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松长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何彬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以下形式预先发送,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莹先生、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财务总监宋方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是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如下: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振宜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2:公司2024年是否有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常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 号),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如果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利润分配完成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实施相关工作的推进。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不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计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问题3: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2023年整体业绩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8,865,622.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1,627,112.0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7%。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2024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主业,积极拓展新客户,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4: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新形势、新情况下,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逐步成为世界级企业”的全新企业愿景,2024年-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产业利润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至2026年,轻量化和新能源业务逐步形成支撑,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坚持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市场,巩固传统优势,提高产业效率,发展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时加强技术引领、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新兴市场占有率。

问题5:董事长你好,公司有没有直接或间接给大众安徽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是大众安徽的合格供应商,已经在给大众安徽供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3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告编号:2024-017),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以及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相关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22%股权的收购,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70%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1.51亿元的商誉。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应收账款、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

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439 万元。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2022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2023年,随着经济复苏,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业绩已有显著提升。基于此,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公司于2023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将原承诺期“2022、2023年度”变更为“2023、2024年度”,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净利润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华所项目组的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了五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预计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下午3:0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2	354,232,900	41.0365%	10	19,322,827	2.2385%	12	373,555,727	43.2750%
B股	2	279,180,009	32.3419%	2	40,700	0.0047%	4	279,220,709	32.3466%
总体	3	633,412,909	73.3784%	12	19,363,527	2.2432%	15	652,776,436	75.6216%
其中:中小股东	1	3,008,515	0.3485%	12	19,363,527	2.2432%	13	22,372,042	2.591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3,148,627	99.8910%	375,300	0.1005%	31,800	0.0085%
B股	278,896,159	99.8838%	324,550	0.1162%	0	0.0000%
总体	652,044,786	99.8879%	699,850	0.1072%	31,8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	21,640,392	96.7296%	699,850	3.1282%	31,800	0.142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袁俊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1,886,124	99.5531%	1,669,603	0.4469%	0	0.0000%
B股	279,220,7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651,106,833	99.7442%	1,669,603	0.2558%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	20,702,439	92.5371%	1,669,603	7.4629%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颖、邓跃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0万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00万股调整为164.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49.7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2名激励对象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张立达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4年4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0万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00万股调整为164.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49.7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除上述调整外,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富通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9.7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80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2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12.80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150.00万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和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2)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